

关于调整纯碱期货部分合约保证金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3〕683号”文件通知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9月12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2310、2311及2312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。

二、自2023年9月15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2310、2311及2312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%。

上述合约的公司保证金标准在交易所基础同步调整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9月11日